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王魁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56,2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68%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王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获悉王魁先生按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股份减持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数占总股本比例
王魁	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2/12/29	7.01元/股	29,850股	0.03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	持股比例	股份数	持股比例
王魁	合计持有股份	225,000	0.0271%	195,150	0.0235%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王魁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符合相关承诺。

3 王魁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王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